附件3

**广州开发区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部门**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条、第六条。 | 根据粤府〔2015〕86号和《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穗编办〔2015〕517号）调整。 |
| 2 | 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第八条。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穗府〔2015〕32号）进行调整。 |
| 3 | 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 临时办事机构统计调查表审批 | 《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八条。 | 审批对象为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临时办事机构。 |